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應與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00,000 股僱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29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獨家保薦人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8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其中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首次及有條件配售。餘下12,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繳足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意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且為合資格僱員的申請人，應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06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 10-12號N26A-N26B舖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 1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香港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通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冰雪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开发售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適用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通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冰雪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以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粉紅色或黃色申報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可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多種渠道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429。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iclegroup.com)。